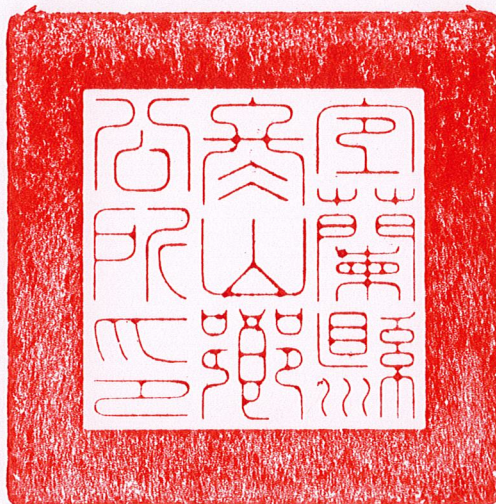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冬鄉民字第1120001351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蔡昭侯1員，112年1月4日冬鄉民字第1120000088A號函，催告該員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2年1月4日冬鄉民字第1120000088A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蔡昭侯，因應受送達人出境國外地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宜蘭縣冬山鄉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林峻輔

民政課課長陳活冠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